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提名许禄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认为许禄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公司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同意董事会聘任许禄德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我们了解了许禄德的学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认为许禄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